

债券代码： 138691.SH
138692.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22 铁京 Y2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集群注册）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6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1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1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五、督促履约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5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二、本息偿付安排	22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3
四、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铁京 Y1	138691.SH
22 铁京 Y2	138692.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4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

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19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

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下文同）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付发行人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 铁京 Y1”、“22 铁京 Y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 铁京 Y1”、“22 铁京 Y2”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 铁京 Y1”、“22 铁京 Y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铁京 Y1”、“22 铁京 Y2”不涉及本息兑付。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首都北京，注册资本 32 亿元。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下设 15 个子公司，3 个分公司、9 个区域指挥部、16 个直管项目部和 7 个其他机构。集团下辖 10 个施工类公司，5 个非施工类公司，是一家集工程设计、施工、科研、开发、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建筑集团。公司拥有“四特”资质，其中集团公司本级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所属一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还具有军工涉密资质、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钢结构、机场场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铁道行业设计甲 II 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测绘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建筑咨询丙级；海外工程承包资质以及进出口贸易权。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航空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技术咨询、工程测绘服务与检验检测；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种工程机械维修；建筑用砂石料开采及建筑结构构件制造；材料加工；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0.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9%；实

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47 亿元，其中基建建设 304.32 亿元，房地产开发 0.91 亿元，物贸物资 4.24 亿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25 亿元，利润总额 1.13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304.32	283.08	6.98	98.09	296.69	277.10	6.60	98.48
房地产开发	0.91	1.23	-35.06	0.29	1.67	1.40	15.66	0.55
物资贸易	4.24	4.00	5.77	1.37	2.01	1.89	5.88	0.67
其他	0.78	0.48	38.17	0.25	0.90	0.84	6.47	0.30
合计	310.25	288.79	6.92	100.00	301.26	281.24	6.65	100.00

2022 年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尾盘销售，尾盘销售时企业成本支出相对固定，但收入较之前低，导致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较大。

（2）物资贸易

中铁北京局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单位物贸公司。2022 年物贸公司在集团公司的带领下，上下一心，实干攻坚，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紧跟市场潮流，收入利润双丰收，使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3）其他

2022 年，北京局其他业务板块包括租赁业务等，相关单位按照降本增效的原则，优化成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在稳定收入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支出，提高毛利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坚定深耕做强主业，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2022 年度期间，公司锚定市场发展方向，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大力发展基建建设板块，适当紧缩房地产板块业务，积极布局物资贸易板块，在公司领导的坚强带领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铁北京局取得了更大更快的发展。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99.78	176.41	1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9	63.29	4.74%
资产总计	266.07	239.70	11.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91	168.20	1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	17.89	-24.58%
负债合计	212.40	186.09	1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	53.62	0.11%
营业收入	310.25	301.26	2.99%
利润总额	1.13	1.11	1.51%
净利润	0.95	0.94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0.94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	3.52	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	2.63	-17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	0.64	-1,175.83%
流动比率	1.00	1.05	-4.24%
速动比率	0.94	0.98	-4.08%
资产负债率（%）	79.83	77.63	2.83%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22 铁京 Y1”、“22 铁京 Y2”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4 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3%、79.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付发行人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债券 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全部用于偿付发行人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在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特色地产、金融物贸、资源利用、资产经营、水利水电、生态环保和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等相关多元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计 16,131.6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4,230.59 亿元，负债合计 11,901.07 亿元。2022 年度，中国中铁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3.58 亿元，净利润 349.72 亿元。

报告期内，中国中铁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具体偿债保障计划和保障措施如下：

（一）安排专门的偿付工作人员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设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目前，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执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

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22 铁京 Y1）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品种二（22 铁京 Y2）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2 铁京 Y1”、“22 铁京 Y2”在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十一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铁京 Y1、22 铁京 Y2 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